

淄博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行政权力清单

填报单位：淄博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填报人：刘玉东

联系电话：2136723

单位	权力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市城 管理 和行 政执 法局	行政 强制		查封、 扣押造 成污染 物排放 的设 施、设 备		查封、扣押造成餐饮业油烟污 染、露天烧烤污染、焚烧沥青 塑料等垃圾产生烟尘和恶臭气 体污染的设施、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 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 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 施、设备。
					查封、扣押造成社会生活噪声 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设 施、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 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	收费	前置条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公民、法人及 社会组织	执法科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 1 个	无	无	及时办理	及时办理	机构改革

行政强制措施流程图

